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147號

原告 徐星

訴訟代理人 徐榮恩

被告 劉育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電度表等事件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原告分別以民法767條第1項、第179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：被告應限於3日內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電度表00-00-0000-00（下稱系爭電表）遷移至被告所有之土地上，若被告逾期不為，訴請台電公司拆表廢除供電契約；聲明第二項：被告應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並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拆除系爭電表之日止。原告上開之請求，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而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斷，雖原告曾具狀陳報其訴訟利益為6萬元，然依原告訴之聲明及事實及理由所載，其聲明第一項部分之訴訟標的有二，前者為請求被告

01 遷移系爭電表，後者為訴請台電公司廢止系爭電表之供電契  
02 約，則此項前者部分之訴標的價額以被告占用原告之不動產  
03 價額即360萬元（見原告於114年8月14日提出之民事補正狀  
04 所陳報之不動產價值）核定之，後者部分因客觀利益難以衡  
05 量，屬不能核定而以165萬元核定之，又此項之訴訟目的一  
06 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以價額較高之360萬元核定  
07 之；至聲明第二項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為附帶請求而不併  
08 算其價額；綜上，本件之訴標的價額核定為360萬元，依民  
09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 
10 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  
1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620元。

12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  
13 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  
14 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17 法 官 趙 蕙 涵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 
20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21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  
22 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24 書記官 錢 燕